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9年2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3 財 正 14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海洋事務專責機關部分： 98年7月31日行政院邀集海洋事務推動小組幕僚機關、海巡署及相關機關進行研議，會後完成海洋委員會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初稿，並於98年8月28日函送該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審查。未來海洋委員會將設5個業務單位及5個輔助單位，其下設1個三級機關海巡署，9個四級機關（構），包括7個地區分署、1個偵防分署及1個海洋人力發展中心。</p> <p>二、相關法制部分： （一）海岸法：內政部於97年11月7日及12月19日分別召開公聽會及跨部會協商會議完竣，並於98年3月2日函請立法院續審海岸法。 （二）國土計畫法：98年10月8日行政院第3165次院會討論通過，並於同日送請立法院審議。</p> <p>三、海洋政策及國土規劃部分： 為因應國土保育等具急迫性項目，內政部整合相關內容彙整為「變更臺灣北、中、南、東部區域計畫（第1次通盤檢討）（草案）」，並於98年10月26日召開相關研商會議，擬循區域計畫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，以作為區域土地利用之基本原則。（含將領海範圍內之海域〈含內水〉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。）</p> <p>四、設立海洋園區部分： 行政院農委會業於98年9月21日函請宜蘭縣政府儘速釐清規劃「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」定位，並重新研提開發計畫書及環境影響分析報告書等送相關單位審核，以利進行後續建設事宜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外交及僑政、國防及情報、教育及文化、交通及採購6委員會99、2、3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